项目验收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一般固废替代锅炉燃煤实现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2021ZD2020 | 项目负责人 | 邹萍 |
| 完成单位 | 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 | | |
| 完成人员 | 周蔚苗、陈高山、童新华、俞三传、李铭强、姚建忠、周爱龙、王彬 | | |
| 组织验收单位 |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 | |
| 验收组成员 | 姜伟、李浩然、周佳立、章肖明、计望许 | | |
| 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9日，湖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对湖州嘉骏热电有限公司承担的市级重点研发项目一般固废替代锅炉燃煤实现清洁化综合利用项目（编号2021ZD2020）进行了会议验收。经实地察看，验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项目组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二、项目通过分选、破碎、均质或成型等工序，从工业固废中分拣出可回收物进行再生利用，把不可回收物提取成为固体燃料SRF或衍生燃料RDF-5进行能量化转换利用。  三、项目产品经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HJ20-11-1244），所检指标符合项目任务要求。项目已获发明专利1件，申请发明专利4件，制定团体标准2项。  四、项目预算经费总额300.00万元，其中市财政科技经费补助30.00万元，经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审计报告文号：江南华欣会审字（2022）第2142号），实际经费支出412.56万元，其中市财政科技经费补助30.00万元，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主要内容和任务，同意通过验收。 | | | |